僑務委員會「114年(2025)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113年8月8日僑生研字第1130501980號函核定)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提供海外僑生多元選讀機會, 以擴大培育優秀技職人才,本會特辦理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技術研習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因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 並重,由本會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三、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國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2. 高二肄業以上(即在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或相當於華校高中之高二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1994年7月1日以後出生)之華裔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2歲,惟最高不得超過35歲。
 -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 5. 通晓華文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7. 緬甸地區申請人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 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 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確實審核。
-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四)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地點**: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或 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 (二)申請時間: 自民國113年(2024年)9月1日至113年(2024年)11月30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113年12月3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達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審驗後,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1,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2. 申請表一式2份(如附件2),各貼最近6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保薦單位抽存1份,另1份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 3. 切結書及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如附件3、4)
 -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須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查驗後,於該影本上 蓋章證明。
- (四)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須詳實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8個志願(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申請人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須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 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 <u>114年(2025年)3月至115年(2026年)12月</u>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u>114 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u>報到,同年 <u>3 月 17 日</u>正式上課(實際日期依各校規定),**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
- (四)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 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 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 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 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 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 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技術研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技術研習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 班中英文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 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 業證明書。
- (十三) 凡自技術研習班或海青班(非學位)退學或畢業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技術研習班 六、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請見各校招生簡章。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 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6個月內拍攝之2 可彩色白底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 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 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 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 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 www.cdc.gov.tw點選出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 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 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透過移民署學生 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 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 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本會收到各駐外機構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分發結果 公函寄發駐外機構協助申請人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1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應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 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六)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 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七)有關技術研習班畢業後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宜:
 - 1. 學生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並在合法居留期間取得國內大學正式學位學程錄取通知書及完成註冊證明,始能比照海青班(非學位)作法得逕在臺辦理簽證轉換事。
 - 2. 至有關學生辦理簽證轉換須出具相關證件事:
 - (1)學生辦理轉換簽證時將查驗學生就讀本技術研習班之畢業證書、在學成績單及申請就讀正式學位學程居留簽證相關應備文件。
 - (2)財力證明:查海青班(非學位)學生轉換成僑生無須出示財力證明文件,技術研習班學生倘畢業後欲以僑生身分辦理轉換簽證,由僑務委員會報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利該部掌握名單。
 - 3. 學生於有效居留證效期內,持技術研習班畢業證書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 3 個月效期」。

學校志願代碼及校科縮寫一覽表

序號	志願代碼及 校科縮寫	参加招生學校	招生班別
1	4301 文化烘焙	中國文化大學	烘焙科
2	4302 文化表演	中國文化大學	表演藝術科
3	4303 文化設計	中國文化大學	室內設計科
4	4304 中華烹飪	中華大學	烹飪科
5	4305 屏科農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6	4306 銘傳大傳	銘傳大學	大眾傳播科
7	4307 銘傳數媒	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科
8	4308 静宜美容	静宜大學	美容美髮造型科

烘焙科

114477 💢 🖂	,,,,,,,,,,,,,,,,,,,,,,,,,,,,,,,,,,,,,,,	中國文化大學	,— <u> </u>
校名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烘焙科		
科名	Department of Baking and Bakery Management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301)文化烘焙		
重點說明	培養海外青年中西烘焙業專業知識技能,課程從基礎擴展至食品製作,理論與實習結合,融入現代經營理念,培養全面烘焙技能,參觀知名機構實現校內外學習互補,理論與實踐並重,提供最優質的教育體驗。同時,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生順暢深造。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生活教育 二、專業科目 1. 烘焙物製備原理 3. 色彩衛生安全 5. 產業經營管理 6. 營養學 7. 食品期講座	三、實習科目 1. 麵包製作原理 2. 蛋糕製作原理 3. 蛋糕裝飾 4. 食物製備原理實習 5. 西式點心(基礎) 6. 中國傳統糕餅 7. 小西餅 8.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 導-麵包 9.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輔 導-蛋糕 10. 蛋糕裝飾設計 11. 西式點心(高級)	12. 中式點心 13. 專業實習 14. 硬式麵包 15. 乙級技能檢定證照 輔導 16. 丙級技能檢定證照 輔導-飲料調製 17. 蛋糕裝飾藝術 18. 歐式點心 19. 巧克力製作 20. 特殊麵包 21. 宴會糕點設計 22. 藝術蛋糕 23. 西式簡餐設計
畢業後適任工作	1、麵包製作供應及經 營管理 2、西點蛋糕製作供應 及經營管理	3、 大飯店西點、中點 專業管理及技術師 4、 複合式餐飲製備供 應管理人才	24. 畢業專題製作5、專業烘焙技術士6、烘焙專業教學7、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2、 四點蛋糕製作供應 及經營管理 應管理人才 / 、 目行創業 應管理人才 / 、 學費: 免收學費。 二、雜費: 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 每學期約13,000元,4學期共計約52,000元整。 四、課外活動費: 每學期約13,000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書籍費: 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六、團體服裝費: 3480元(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七、住宿費:第一~三學期各計17,250元,第四學期12,375元。(4~6人一間,房間大小約5-7坪,以6個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並提供免費電腦室、交誼廳設施) 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4,956元,健康檢查費約5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 健保補助說明: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九、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考取證照公告為準)烘焙丙級約		

	1,965元、飲料調製丙級約2,290元。
	十、其他:
	(1) 個人器具、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
	(3) 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
	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
	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
	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
	同意後為之。
	一、校址:111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電話:+886 2 28610511轉31509
₩	三、承辦人:周于婷 助教
其他	三、網址:https://crfals.pccu.edu.tw/
	四、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zxm2@ulive.pccu.edu.tw、LINE ID:
	TAMERCHOU

表演藝術科

		中國文化大學	,— <u> </u>
校名	中國文化大学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科名	表演藝術科		
- - -	Department of Performing Arts		
志願代碼		(4302)文化表演	
校科縮寫			
	培育具就業競爭力之專業表演藝術產業人才,課程從建立藝術學科基 能力,培養表演鑑賞與實作兼具專業能力開始,以表演藝術為專業核		
重點說明	1	元整合表達能力之展演與	
三型WDD071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論與實務展演並重,提供最	
	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		
	一、一般科目	三、專業科目	4.肢體開發與表演
	1. 應用中文		5.戲曲肢體演練
	2. 歷史與文化	2. 中西戲劇賞析	6.流行音樂演唱與編創
	2. 庭文英文儿	3. 古典音樂賞析	7.舞台語言
	二、基礎科目	3. 口無自未負別 4. 流行音樂賞析	7.舜口記口 8.戲曲容妝
訓練課程(含實習	1. 音樂概論	5.戲劇劇本賞析	9.服裝造型
科目)	2. 舞蹈概論	り・風線を	10.民間舞蹈小品實作
	3. 劇場概論	 四、實習科目	11.民俗技藝表演
	4. 文化創意產業	1.舞台表演	11.风俗汉尝衣演
	5. 表演藝術行銷	1.舜口农/演 2.音樂律動	
	3. 农海会师门奶	3.流行音樂演唱	
	1、 各劇團、傳播公司、	4、 電影、電影片製作	8、以劇場藝術為核心,
	廣告公司、電視台等		6 以關場藝術為核心
	(東京公司、电悦口寺 (大) (大) (大)	,	業,其內涵範疇廣泛,
畢業後適任工作	2、廣告行銷公關業	6、餐飲零售服務業	未 / 共 /
辛未仅旭江上下	3、藝文及休閒服務業	7、 自行創業	中、音樂舞蹈、舞台美 史、音樂舞蹈、舞台美
	3、		術、行政管理等,都是
			此學類的涉獵範圍
 各項收費	一、學費:免收學費。		
(單位以新臺幣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計)	三、課程材料與展演製作費:每學期約15,000元,4學期共計約60,000元整。		
<u> Б</u> Г /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四、課外活動質、母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00元。 五、團體服裝費:3480元(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期各計17,250元,第四學期	Ⅱ12 375 〒。(4~6 从一問,
	7	月計,含水電費不含冷氣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誼廳設施)		
) (PIII) (NO)	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	: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
	七、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 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4,956元,健康		
	一字别主另四字别的古座所真相状况座所真,母字别為2,476年,536允,庭族一檢查費約5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健保補助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		
	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		
	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		
	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		
	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		
	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		
	之一。		
	八、其他:		
	(1) 個人器具、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 (3) 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 九、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十、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其他	 一、校址:111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電話:+886 2 28610511轉39505 三、承辦人:施政良老師 三、網址: https://artschool.pccu.edu.tw/ 四、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SZL3@ulive.pccu.edu.tw、LINE ID: jackshouse。

室內設計科

间切女只		中國文化大學	/
校名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	室內設計科		
科名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303)文化設計		
重點說明	培養具空間設計之專業能力,以不同空間屬性結構為基礎訓練,從室內住宅 到商業空間及大型展場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著重實作與參訪,課程內容 多元,使其成為全方位專業設計人才。課程設計銜接大學,助學生繼續深造。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歷史與文化 3.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4. 多媒體推廣設計與實習 5. 生活輔導 6. 體育 二、基礎科目 1. 基本設計/造形概論 2. 基礎素描 3. 生活空間美學應用 4. 圖學與表現法(一) 5. 圖學與表現法(二)	三、專業科目 1.室內設計與實習(一) 2.室內設計與實習(二) 3.電腦應用與實習(一)	四、實習科目 1.室內設計與實習(三) 2.室內設計與實習(四) 3.電腦應用與實習(四) 4.電腦應用與實習(四) 5.室內軟裝配飾設計 6.地方創生創業發展 7.室內裝修材料應用 8.工程管理實務應用
畢業後適任工作	1. 室內設計師 2. 室內裝潢師 3. 室內裝修師 4. 景觀設計師	5. 室內產業相關設計助理 6. 景觀產業相關設計助理 7. 模型製作及修復師8. 廣告設計人員	9. 電腦動畫相關技術人 員 10. 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十、其他: (1)個人器具、寢具等,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本校體育館備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使用者另行付費。 (3)自強活動、畢業旅行:依實際花費為準。 十一、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十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其他	一、校址:111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電話:+886 2 28610511轉41506 三、承辦人:周黛君 助教 四、網址:https://landscape.pcc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crtdla@dep.pccu.edu.tw LINE ID: yansean

烹飪科

		月十机字册等汉机则百以	- 1 1 1 - 1 - 1 - 1 - 1 - 1 - 1 -
校名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科名	烹飪科 Department of Culinary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304)中華烹飪		
重點說明	烹飪科之培育重點:(1)課程內容以中、西、日及鐵板料理烹飪技術為核心,結合中西式點心製作、咖啡烹煮與拉花、食品保存法及創新創業育成。(2)培育具烹飪技術、餐飲營運、餐飲產品研發及創業能力之多元廚藝人才,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3)培訓學生成為具實作能力的管理人才,成為食安把關尖兵。(4)奠定學理與技術紮根,輔導學生在臺升學,提升學習成效及畢業後就業之競爭力,學以致用,期許未來成為僑生之光。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臺灣觀光資源探索 2.國際視野探索 3.探索東南亞 4.餐飲文化 二、專業科目 1.食物製備原理 2.HALAL清真認證食品製備 3.餐飲營養學 4.行銷學	5.食品保存技術 6.會計學 7.餐飲安全衛生 三、實作與實習科目 1.食物製備原理實習 2.HALAL清真認證食品製備實 習 3.中餐烹調實務 4.西餐廚藝實務 5.日式料理技術 6.鐵板手作料理	7.蔬食料理製備 8.中式點心製作 9.西點蛋糕製作 10.麵包製作 11.咖啡調製與拉花技術 12.食品保存實務 13.創意料理開發實務 14.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 務 15.餐飲微創經營實務 16.企業實習
畢業後適 任工作	一、 中餐烹調技術人員 二、西餐烹調技術人員 三、日料烹調技術人員 四、咖啡簡餐製備人員	五、烘焙產品製備人員 六、鐵板燒烹調技術人員 七、餐飲經營管理人員 八、餐飲微型創業	九、 餐飲產品研發 人員 十、餐盒(團膳)經營者 十一、食品加工製作人員 十二、餐飲衛生管理人員
各項收費 (單位以 新臺幣 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10,000元(依課程實際採購為主);4學期共計40,000元。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住宿費(共四學期):依學校當學期公布為準,宿舍均提供網路及水電,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 收費標準(含寒暑假): (1)4人套房每學期為16,800元 (2)5人雅房(公共衛浴)每學期11,500元。 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2,478元(有清寒證明)或4,956元(無清寒證明)。*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七、各項考照費:依勞動部相關規定(丙級證照報名費:如中餐烹調2,060元、西餐烹調2,685元、烘焙-蛋糕1,915元 麵包1,915元 餅乾1,915元)。 八、實務操作課程(僅第一學期收費):個人廚服與刀具費用3,250元(廚服組1,600元與刀具組1,650元)。 九、其他: (1)個人寢具: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 (2)提供校園內網路免費無線上網。 (3)游泳池及健身房等設施,實際費用以學校公告為準		
其他	()	五福路二段 707 六、數位諮詢窗口	□ LINE ID: @chu1990

二、電話:+886-35186339 三、承辦人:張燃珠

四、網址:https://www1.chu.edu.tw/
五、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g.chu.edu.tw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间切女只	曾 114 平海外 7 平	一机字册等汉旭则自	九] 17工间早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科名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Department of Plant Production and Sophisticated Agriculture		
志願代碼校科縮寫	-	(4305)屏科農業	
重點說明	本海外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設立之目的為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熱帶精緻 農業生產之各項農業生產技術、品質管理與研發等技術並培養相關人才, 學成後可輔導繼續就學或回至僑居地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促進當地經濟 發展,開拓兩地農業發展僑樑並與世界接軌。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 應用中文 2. 體育 二、專業科目 1.專題實務 2.農業氣象學 3.環境生態與實習 4.有機農業概論 5.食用作物及實習 6.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6.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8.經濟果樹及實習 9.作物栽培原理及實習 10.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 11.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12.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習 13.特藥用作物及實習 14.造園學及實習 15.休閒農業及民宿經營管理實務	16.農業經營實務 17.設施栽培及實習 18.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 及實習 19.農業機械及實習 20.食藥用菌菇栽培及實習 21.經濟蔬菜生產及實習 21.經濟蔬菜生產及實習 22.有機質肥料生產及實習 23.草坪利用及實習 24.作物改良及實習 25.園藝作物產期調節 26.行銷學實務 27.花卉學及實習 28.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 三、實習科目 1.專題實務 2.環境生態與實習 3.食用作物及實習	5.香草科學及實習 6.經濟果樹及實習 7.作物栽培原理及實習 8.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 9.作物病蟲害診斷技術實 習 10.特藥用作物之利用及 實習 11.造園學及實習 12.設施栽培及實習 13.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 及實習 14.農業機械及實習 15.食藥用菌菇栽培及實 習 16.經濟蔬菜生產及實習 16.經濟蔬菜生產及實習 17.有機質肥料生產及實 習 18.草坪利用及實習 19.作物改良及實習 20.花卉學及實習 21.組織培養技術及實習
畢業後適任工作	一、智慧農場技術員 二、機電整合技術員 三、自動控制技術員	四、農機維修技術員 五、機械製圖技術員 六、品質檢驗技術員	七、農業設備業務員 八、教師 九、自行創業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5,000元,4學期共計60,000元整。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五、書籍費及講義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六、住宿費:每學期7,129元(含宿網費,寢具及冷氣費另計)、保證金500元(離 宿時退還),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七、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為主;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為 2,478元(有清寒證明)或4956元(無清寒證明)。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 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 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先取得經駐 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 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		

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八、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由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日常零用 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九、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十、其他:

1.體育館各項休閒設施(健身房、游泳池等)使用者另行付費,壘球場、田徑場、 排球場、網球場、室內外籃球場、攀岩場、羽球場及桌球場免費使用。

2.提供校園免費無線上網。

3.提供校園內免費接駁公車、校園至市區公車每趟約50元。

4.校外參訪車資及保險費用另計。

一、校址: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二、電話:+886-8-7703202 轉6300

三、承辦人:國際事務處 古明瑾 專任助理

四、網址:www.npust.edu.tw

五、電子信箱: ku0956@mail.npust.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其他



大眾傳播科

 	員會「114年海外青年		」招生間早
校名	銘傳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Ming Chuan University		
科名	大眾傳播科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一一一一	Depa	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on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306)銘傳大傳		
重點說明	本科隸屬於本校傳播學院,旨於提供對大眾傳播領域極感興趣或想從事相關工作 華裔青年良好之學習環境。課程規劃秉持提升學員實務操作能力之理念,以循序 漸進方式規劃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公關、行銷、網路媒體、媒體管理及傳播研究 等基礎學理與實務應用課程,使學員擁有再升學的基礎或就業的能力。 本科系課程設計,完整銜接大學課程,提供升學輔導與諮詢。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一、一般科目 1.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3.應用英文(一)~(四) 4.人工智慧概論(含實習課) 5.程式設計(含實習課) 6.體育(壹)~(肆) 7.班會 二、傳播基礎專業課程: (含實際操作) 1.傳播原理 2.新聞採訪寫作(實作課程) 3.廣播節目製作(實作課程) 4.視覺傳播	5.廣告學 6.公共關係 7.攝影實務(含實習課) 8.內容產製(實作課程) 9.全媒體敘事 10.戲劇概論 11.電視節目製作(實作課程) 12.行銷學 13.表演學 14.粉絲團經營 15.多媒體基本應用(含實習課) 三、傳播進階專業課程: 1.傳播專題製作(一)	2.傳播專題製作(二) 3.多媒體進階應用(含實習課) 4.廣告創意 5.電視進階製作(實作課程) 6.電腦繪圖(含實習課) 7.新媒體頻道策展 8.消費者洞悉 9.電視剪接(實作課程) 10.數位特效製作(含實習課) 11.整合行銷傳播 12.影視促銷宣傳與發行
畢業後適任工 作	一、媒體企劃與購買人員 二、廣告業務人員 三、廣告企劃人員 四、市場調查人員 五、行銷企劃人員 六、公關人員	七、廣播節目主持人 八、廣播節目導播 九、電視攝影記者 十、電視節目企劃人員 十一、新聞記者(報紙、廣 播、電視、網路、雜誌)	十二、新聞編輯(報紙、 廣播、電視、網路、雜誌) 十三、傳播媒體管理人 員 十四、報紙、雜誌攝影記 者 十五、網頁企劃人員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0,500元,4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42,000元。 四、制服費:全期3,480元(訂製西裝套裝僅第1學期收取)。 五、住宿費:3-5人套房,每學期19,600-21,600元(以1學期計,含網路),水電、瓦斯費另計。寒、暑假期間宿舍費另計,(寒假期間約4,300元,暑假期間約8,600元)。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2,000元,離宿時退還。宿舍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73-175-1號。 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生保險費約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者,具認可之中英文清寒證明者每月健保費約413元,全額負擔者約每月826元。健康檢查費約550~1,200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七、各項考照費:ACA國際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考照費每種約2,500元,依個人需求報考。 八、其他:		

	1.班費、自強活動、畢業製作,依實際花費為準。
	2.購買個人繪圖器具、教科書、寢具、伙食費等,則依購買金額為準。
	一、校址:(臺北校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二、電話:886-2-28824564轉2411/2402
	三、承辦人:莊小姐
	四、網址:http://www.mc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oyvts@mail.mcu.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Facebook官方粉絲頁:銘傳海青一家親
其他	https://www.facebook.com/oyvtsofmcu
天心	
	国政政 (国

數位媒體設計科

同/万安	· 具曾 ' 114年海外育年		自以」加工间早
校名	a a series and a		
	Ming Chuan University		
科名	數位媒體設計科		
	Дера	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I	Jesign
志願代碼		(4307)銘傳數媒	
校科縮寫	3		1. D. V et 1. Martin VII. V ext
重點說明	爲因應電腦科技發展之進步及數位設計時的趨勢,特成立數位媒體設計科,本 科特以電腦網路設計、電腦動畫、電腦多媒體與數位影像設計等課程為主,以人 文藝術為本,配合電腦科技及視聽音樂之結合,達到培育新一代專業設計人才。 本科系課程設計,完整銜接大學課程,提供升學輔導與諮詢。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 目)	一、一般科目: 1.應用華文(一)(二) 2.應用英文(一)(二)(三)(四) 3.體育(壹)(貳)(參)(肆) 4.人工智慧概論 5.程式設計 6.班會 二、專業課程: 1. 設計素描(一)(二) 2. 基本設計(一)(二) 3. 電腦繪圖(一)(二)(三) (四) 4. 數位音樂(一)(二) 5. 設計概論	6. 透視表現法 7. 基礎動畫(一)(二) 8. 設計色彩學 9. 電腦字學與編排 10. 3D 電腦動畫(一)(二) 11. 角色造形設計(一)(二) 12. 網頁設計 13. 網頁前端設計 14. 數位影片製作(一)(二) 15. 多媒體音效製作 (一)(二)	16. 基礎多媒體設計(一)(二) 三、實習課程: 1. 畢業專題製作(一)(二) 2. Illustrator-電腦繪圖(一) 3. Photoshop-電腦繪圖(二) 4. In Design-電腦繪圖(三) 5. Maya-3D 電腦動畫(一) (二) 6. Adobe Premiere-數位影片製作(一) 7. Adobe After effects-數位影片製作(二) 8. Visual Studio Code-網頁設計
畢業後適任工 作	一、2D、3D 動畫影片二、MTV 動畫製作三、DV 影片製作四、網路電影五、角色造型設計	六、電腦遊戲設計 七、網路遊戲設計 八、網頁設計 九、多媒體電子書製 作 十、多媒體視覺設計	十一、多媒體設計與企劃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 二、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0,500元,4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42,000元。 四、制服費:全期3,480元(訂製西裝套裝僅第1學期收取)。 五、住宿費(桃園校區):2人房,每學期15,000元(含寒暑假,含網路、水費),4 學期共計約60,000元,電費及冷氣費另計。入住時須繳交保證金2,000元,離宿時退還。宿舍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19號。 六、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第一學期僑生保險費約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者,具認可之中英文清寒證明者每月健保費約413元,全額負擔者約每月826元。健康檢查費約550~1,200元(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七、各項考照費:ACA國際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等)考照費每種約2,500元,依個人需求報考。 八、其他: 1.班費、自強活動、畢業製作,依實際花費為準。 2.購買個人繪圖器具、教科書、寢具、伙食費等,則依購買金額為準。		
其他	一、校址:333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桃園校區)		

二、電話:+886-2-28824564轉2411或2402

三、承辦人:莊凱琪小姐

四、網址:http://dmd.mc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oyvts@mail.mcu.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Facebook官方粉絲頁:銘傳海青一家親 https://www.facebook.com/oyvtsofmcu



美容美髮造型科

個務多	員會「114年海外青年		灶」招生間草								
校名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Providence University									
科名	Department of	美容美髮造型科 of Cosmetology, Hairdressin	ng and Styling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F	(4308)靜宜美容									
重點說明		作品創意設計、化粧品基礎 安排由臺灣首創化粧品科技 豐富之專任教授群,及具 導,提供參訓學員美容美	遊調製應用與商品行銷概念等 支教育之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 國際美容美髮實務經驗之專 髮造型設計完整的專業知識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 目)	一、一般科目 1.英文(一)(二) 2.資訊應用概論 3.程式設計概論 4.程式設計概論實習 5.藝術經典與美學素養 6.網路自媒體經營實務 7.體育(一)(二) 二、專業科目 1.色彩學 2.影像美學與創意表達應用 3.化粧品概論 4.行銷概論 5.專題講座 6.醫學美容化粧品 7.美髮學(一)(二)	8.基礎彩粧 9.彩粧藝術學 10.時尚彩粧 11.新娘秘書實務 12.美髮造型設計學 13.流行髮藝設計 14.化粧品配方解析 15.整體造型設計學(一) (二) 16.美膚美顏學 17.芳香精油與 SPA 18.指甲彩繪 19.飾品設計 20.美容師證照實務(一) (二) 21.生活時尚美學 22.舞蹈與肢體探索 23.生理與美容	三、實習課程 1.美髮學實習(一)(二) 2.基礎彩粧實習 3.彩粧藝術學實習 4.時尚彩粧實習 5.新娘秘書實務實習 6.美髮造型設計學實習 7.流行髮藝設計實習 8.化粧品配方解析實驗 9.整體造型設計學實習(一)(二) 10.美膚美顏學實習 11.芳香精油與 SPA 實習 12.結業成果展 13.結業成果展實習								
畢業後適任工 作	一、整體造型設計師 二、新娘婚紗設計造型師 三、美容塑身顧問專業人才 四、美髮設計顧問專業人才	五、美容與化粧品經營 規劃分析專業人才 六、美容與化粧品教育 訓練或產品專業講 師 七、代理行銷化粧品	八、商品設計企畫專業人才 九、專業領域創業或開設個 人工作室 十、化粧品研究開發專業人 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 幣計)	一、學費:免收學費。 二、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整。 三、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3,000 元,4 學期共計 52,000 元整(主要使用於課程的耗材)。 四、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整。 五、書籍費:每學期 3,500 元,4 學期共計 14,000 元整。 六、制服費:全期 3,48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 七、住宿費:4人套房,每學期 10,000~15,000 元(依實際住宿房型收費)。 宿舍提供網路及水電,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住宿時需繳交宿舍保證金 1,000 元,離宿時退還】。 寒、暑假住宿費另計,費用一天約 80 元,需以週為單位申請(以實際公告為主)。 八、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健康檢查費全期 2,000~2,500 元(於第一學期收取)。										

第一學期僑保600元;第二~第四學期符合健保資格收取健保費每學期4,956元,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等機關開立之中(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者,健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僑保屆期時尚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另收取醫療保險費(依實際金額)。

九、各項考照費: (自費,由學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檢定)

1.美容技術士-丙級 2.英國 ITEC 第二級國際專業化妝造型證書

3.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澳洲 TAFE) 4.美甲師或彩繪師證照

十、體育館基本使用費:每學期 200 元,4 學期共計 800 元。 (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者,需另行付費)。

十一、膳費每月約 5,000~7,000 元(参考金額),三餐由學生自理,膳費不需繳交學校,日常零用及來回旅費均須自備。

一、校址: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二、電話:+886-4-26328001轉19105。專線:+886-4-26329840

三、承辦人: 江靖瑜 小姐

四、網址: https://dpcd.pu.edu.tw/

五、電子信箱或其他通訊方式: jyjiang@pu.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

1.Facebook: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其他



2.靜官大學海青班官方 LINE@ 帳號:@397kanrj



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

附件1

		<u> </u>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	人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記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審查 (請勾選填寫)	駐外機構審核	注意事項
1	檢核表	□ 已繳交	□ 查符□ 未繳	
	申請表1份 (一式二份,保 薦單位自行留存 1份)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1.申請人須依本班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 非本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不予分發。
3	切結書1份	□ 已繳交	□ 查符□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4	基本資料卡1份	□ 已繳交	□ 查符□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5	身分證明	擇一繳交 □ 已繳交公民證 □ 已繳交護照 □ 已繳交	□ 查符 □ 未繳	1. 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2.公民證須以 A4 紙將正反面列印至同1頁,切勿剪裁,以免遺失。
6	高二肄業以上學 歷證明	擇一繳交 □ 已繳交畢業證書 □ 已繳交在學證明 □ 已繳交離校證明 □ 已繳交	□ 查符□ 未繳	1. 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2.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章。
7	有取得成績單之 最高學歷2個學 期成績單或國家 級考試成績之證 明	可以以其中之十次久心情疾病 「	□ 查符 □ 未繳	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8	其他	□ 已繳交	□ 查符□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 填寫
		總頁數: 計 頁	□ 查符 (總計 頁)	
			ELAL:	

僑務委員會「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申請表 图												附件2		
姓 (英文姓名請與相同,並以大 寫)		性 別出生地	』□男□女	□其他	出生日其	西 元	1	年	月	日				
畢業或肄業學校 名 稱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僑居地 通訊處		ID								
有無僑居地國籍		□WhatsA □其他 <u></u>						nail						
在 臺 親 友 聯 繋 資 料	姓名: 地址: 電話:		家 長中父 母	† 3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 西元 西元	生 年 年	月月月月	期日日日	
	第志願:4301,文化烘焙 第志願:4302,文化表演	第 十 第 至 第 文憑			經詳閱「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班」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 班」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 申請人: 家長: 中華民國年月									
駐外機構或所委 託單位對申請人 審 查 意 見 (請詳實填寫)	一、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2年第二、中文聽講能力:三、是否為華裔:□是□否四、其他:		- 簽證 12 個月,期滿	新 能自行辦	理延期加	加簽:	保療簽	万里位 第單位 章	呆薦者: 電話: 專真: 地址:					
注意事項	一、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類 二、 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 三、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如7 四、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	、 <mark>科別。</mark> 有不實願照簡章規	定退學。				· 拉請保薦單位	立簽章證	明後寄由	各駐外	機構轉寄	本會。		

申請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保薦單位全名)

保薦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持居留簽證者, 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來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 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18歲者則免)

通訊處:

電 話:

中

附件4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息	:畫虛線	万格	請勿	填舄										流	水號	:			
姓	中文					性別	男(女(其(出 <i>生</i> 日身	生朝	西元	年	月	日			
名	英 文					出生地					代	碼 							縣市
f	喬居地							<u> </u>	國 =	名 碼	僑居均	址址							
最	高學歷	校名	名:										科別:						
在	臺住址									本聯絡	人 電話					本電子	人 子郵件	<u> </u>	
家	庭狀況	父	名							母	名							_	
	家長或 監護人	姓					職	住									電		
	在臺 親友	名			謂		業	址									話		
申	請類別				保	標單位													